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5 人，实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宏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工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原辅材料 PVC 树脂粉。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